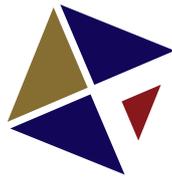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1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2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736.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新發行及購回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6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推薦建議	7
7. 董事責任聲明	8
8. 備查文件	8
9.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2
附錄三 — 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	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註明及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定義適用於全文：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9至32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細則；
「通函」	指	寄發予股東之本通函，內容有關股東周年大會；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新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通告」	指	書面通告，另有特別聲明及公司細則別有界定者除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單數字詞(如適用)包括該字詞之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所指者亦包括公司。

本通函之標題僅為便利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無須予以考慮。

本文件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執行董事：

徐東先生(主席)

區達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惠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偉賢先生

曹潔敏女士

謝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i)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iii)擴大新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新發行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前購回授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前發行授權**」）。前購回授權及前發行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4,610,329股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1,767,661.95港元（相當於58,922,065股股份））（「**新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4,610,329股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883,830.96港元（相當於29,461,032股股份））（「**新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新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周年大會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29至32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及8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以致每位董事將會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俞惠芳女士及黎偉賢先生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重選或提名新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在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或獲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細資料。按規定披露之有關上述兩名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首次採納公司細則，最後修訂為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擬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之公司法之最新修訂。建議新公司細則主要條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新公司細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i) 規定(a)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召開；(b)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及(c)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可發出不少於十四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召開；
- (ii) 規定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信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 (iii) 規定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董事不得對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大會之法定人數；
- (iv) 剔除有關董事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決議案投票之例外情況；
- (v) 規定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屬重大，則該事項須以實質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而並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

董事會函件

- (vi) 剔除對於本公司向購買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限制；
- (vii) 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批准無紙股份轉讓；
- (viii) 修訂公司細則內有關本公司宣派股息之償債能力測試，以批准本公司倘錄得溢利（無論本公司是否或會以負保留盈利列賬）宣派股息或作出分配；
- (ix) 剔除「適用法律變動」一節不再適用之條文；及
- (x) 將董事人數上限從6人修訂至8人。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新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736.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及擴大新發行授權、授出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已經全體董事審閱及批准，且彼等（包括獲授權嚴格監管本通函者）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公平、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倘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董事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及／或於本通函內轉載。

8. 備查文件

章程大綱、新公司細則及年報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1室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查閱。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東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讓股東就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新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倘及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量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及根據當時相關情況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4,610,329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關於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數量相同（即294,610,329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於新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有權購回合計賬面值不超過883,830.96港元（相等於29,461,032股股份）之股份，佔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源。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完全行使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於本公司而言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按照新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建議強制性收購全部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並未擁有之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股東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低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有意於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予新購回授權，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按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0.047	0.038
八月	0.043	0.019
九月 [^]	0.690	0.199
十月	0.355	0.200
十一月	0.325	0.232
十二月	0.305	0.22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250	0.219
二月	0.395	0.248
三月	0.295	0.221
四月	0.234	0.198
五月	0.246	0.178
六月	0.230	0.168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2	0.172

[^] 此價格已就二零一一年九月進行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按公司細則退任並將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於下文：

(1) 俞惠芳女士**職位及經驗**

俞惠芳女士（「俞女士」），49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且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俞女士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事宜。

俞女士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俞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而其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項。

關係

據董事所知，俞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女士持有2,118,8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2%）及持有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876.34港元認購12,074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俞女士有權收取1,20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俞女士或有權收取酌情花紅。俞女士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與俞女士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俞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黎偉賢先生**職位及經驗**

黎偉賢先生（「黎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先生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主修會計學。在過往20年之審核經驗中，黎先生曾參與從事製造業、建築、物業投資、軟件開發業務等之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以及美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相關客戶之審核工作。另外，彼亦參與多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等地之首次公開招股及盡職審查等工作。彼現時為黎偉賢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

黎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而其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項。

關係

據董事所知，黎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黎先生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與黎先生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本公司將採納之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如其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按於發行或轉換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成之股份。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及董事會在配發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單獨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其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可享有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之限制。

(v) 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之股份

在遵循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

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出具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進行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有關發售中因參與有關證券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予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就此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

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增訂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 並無有關董事達到任何年齡上限時須退任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授權，出任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為止，屆時可在會上膺選連任，而為增補現時董事會席位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蒙受之損失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須載有其意向陳述，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則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無論何時均不得超過八(8)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此舉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或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籌集款項或借貸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附註： 此等條文(大體上與公司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按決議案規定增加其股本，將該新增股本額拆分為決議案規定之股份面值之股份；
- (ii) 將其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損害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按董事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小之股份；
- (v)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照所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惟公司法明確准許股份溢價賬之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單獨舉行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

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批准，除股東周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周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之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根據公司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

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提呈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之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中擔任其代表，惟若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有關授權書須指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該授權之各位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表決，以

舉手投票表決之方式作出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而作出之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周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條文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會計賬目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許可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許可下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摘要，而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惟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額外要求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核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知及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任何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知應指明會議為周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許可之任何方式，並根據該等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時決定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得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註冊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轉讓文據已妥善蓋上印章(如適用)且僅關乎某一個股份類別；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授權有關人士轉讓股份之授權書)一併送交相關註冊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任何年度內暫停股份登記之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對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加以補充，透過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相關權力，授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L)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惟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確

定)向股東作出分派。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之相關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股款就此不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進一步議決(a)該等股息以配發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惟有權獲得相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相關股息(或其部分)以替代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得相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之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亦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作為派發上述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等股息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為本公司之利益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內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及配發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付款項分別向各股東催繳股款(不論以股份之面值計算或以溢價方式)。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若有關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付款項未於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則欠付有關款項之人士須就其欠付款項支付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之利息，利息自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年息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該等利息之全部或部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若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付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列明倘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涉及之相關股份將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分冊須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

(Q) 會議之法定人數及單獨類別會議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召開批准修訂類別權利之單獨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須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

(R) 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之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百慕達法例採取若干補救措施。

(S) 清盤程序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全部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未收到任何該股東存在之指示；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許可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該意向。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其他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前提下，倘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相關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於繳付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股份之認購價與面值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該名冊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俞惠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黎偉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的情況下委任董事，不論是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7.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應當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
 - (ii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供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或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遵照及根據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有關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9.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7及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7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10.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一套新公司細則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